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4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金龙担保")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精卓技术与舒城县金龙担保签订了《四方协议》，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公司和舒城县产投分别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51.88%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金龙担保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舒城县产投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556.4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8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45.0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887.14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112.86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3,959.00万元，评估价值为2,933.3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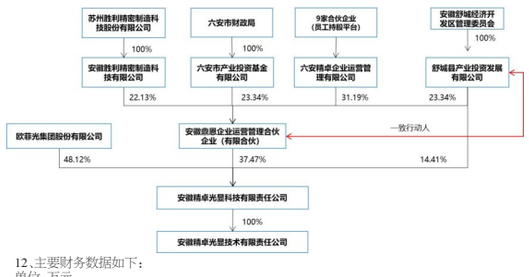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76.62	389,694.08
负债总额	258,986.02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29,288.29	22,823.85
流动负债	249,609.89	250,336.13
净资产	128,990.60	132,074.82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86.53	449,671.05
利润总额	-3,084.22	-1,469.45
净利润	-3,084.22	-1,755.22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四方协议》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舒城农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贷款(编号为550713122025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丁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341361550502055507008号的《担保合同》)。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1)丁方为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的范围内。甲方按照48.12%(1,443.6万元)、乙方按照51.88%(1,556.4万元)占用各自总担保额度。

(2)针对上述丙方在舒城农商行3,000万元的贷款，当丁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丁方可以代偿金额(贷款本息)为限，按照48.12%的比例向甲方追偿，按照51.88%的比例向乙方追偿，即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48.12%、51.88%的比例按份为丁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乙方于2024年5月30日为丙方在舒城农商行提供了4,350万元的担保(借款合同号5507131220240505，保证合同号20240528002)，该笔贷款将于2025年5月到期。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续贷，且由乙方单独为丙方续贷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4,350万元的担保贷款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本合同甲方和债务人于2025年4月29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5)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59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亿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8,871,400.00元。

(2)本合同第四条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7,082.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97,204.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9%。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61.43	167.9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四方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4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6,538,814.48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96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91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	03*****881	黄泽伟
4	08*****949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39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07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52元/股。上述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63-4186119

传真电话：0563-4186119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6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以2025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55,17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3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圳东阳光实业")之一致行动人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禾盈晖")以及原一致行动人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素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元素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丰禾盈晖持有公司150,69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之原一致行动人元素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丰禾盈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元素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693,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以8.33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价款1,255,279,354.00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丰禾盈晖，丰禾盈晖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丰禾盈晖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股数发生变化。同时，丰禾盈晖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80号)以及《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禾盈晖股份增加)》《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素基金股份减少)》。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元素基金和丰禾盈晖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5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50,693,8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实业	617,650,241	20.49	617,650,241	20.49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18.08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58,819	4.25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49,160	3.0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莲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55,605,000	1.84
元素基金	150,693,800	5.00	-	-
丰禾盈晖	-	-	150,693,800	5.00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588,080,370	52.69	1,588,080,370	52.69

(二)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丰禾盈晖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约定，完成了第一个、第二个付款周期的价款支付，已向元素基金合计支付了753,167,612.40元人民币，后续将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完成第三个付款周期的价款支付，向元素基金支付剩余的502,111,741.6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133,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25,200	99.9178	61,640	0.0467	47,000	0.035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9,600	99.9362	61,640	0.0467	22,600	0.017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9,600	99.9362	61,640	0.0467	22,600	0.0171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9,600	99.9362	61,640	0.0467	22,600	0.017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28,800	99.9205	67,240	0.0509	37,800	0.0286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4,600	99.9325	67,240	0.0509	22,000	0.0166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8,620	99.9355	61,640	0.0467	23,580	0.017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2,620	99.9310	66,640	0.0504	24,580	0.0186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3,020	99.9313	67,840	0.0513	22,980	0.017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042,420	99.9308	68,440	0.0518	22,980	0.01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00,500	93.0231	67,240	4.4662	37,800	2.5107
6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416,300	94.0726	67,240	4.4662	22,000	1.4612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414,720	93.9676	67,840	4.5060	22,980	1.5264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1,414,120	93.9278	68,440	4.5458	22,980	1.5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和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35.1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